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2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鄺俊宇議員

列席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郭偉强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林卓廷議員

缺席委員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謝小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王秀慧女士, JP

議程第 IV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張馮泳萍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李基舜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25/17-18(01) 及 CB(2)195/17-18(01)號文件]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a) 立法會議員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於2017年7月14日舉行會議後就有關樓宇維修工程的圍標問題的事宜作出的轉介[只限議員參閱]；及

(b) 立法會議員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於2017年7月14日舉行會議後就有關通州街臨時街市的發展和規劃的事宜作出的轉介[只限議員參閱]。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378/17-18(01)及(02)號文件]

2. 事務委員會商定在2017年12月2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a) 有關加強公共博物館的節目編排、觀眾拓展和更新常設展覽的工作進度報告；及

(b)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南區區議會、灣仔區議會及觀塘區議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主席告知委員，他和副主席曾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17年11月3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討論事務委員會在2017-2018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而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378/17-18(01)號文件]已相應地更新。他補充，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文件，說明委員於2017年10月1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各個事項的最新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17年12月20日隨立法會CB(2)560/17-18號文件送交委員。)

4. 陳淑莊議員表示，她曾在多次會議上就"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討論時間表示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為討論該議題提出更明確的時間，例如在 2018 年第一季或第二季。主席表示已將陳議員的關注轉告政府當局，並會繼續就此事與政府當局聯繫。

III.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檢討——優化建議

[立法會 CB(2)378/17-18(03)及(04)號文件]

5.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378/17-18(03)號文件]第 5 至 34 段所載有關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條例》")的優化建議。委員普遍對該等優化建議表示支持。

(*會後補註*：觀塘區議會屬下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2)402/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沒有履行職責的管理委員會和主管當局的權力

6. 當局提出優化建議，賦權主管當局可在不少於 10%業主的要求下，在向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發出警告後，解散仍沒有履行職責的管委會；對於此項建議，劉國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訂明"沒有履行職責的管委會"的定義和採取上述執法行動的程序。周浩鼎議員詢問，估計主管當局需要多少時間來解散沒有履行職責的管委會，以及事前會先發出多少次警告。劉議員和周議員都認為政府當局應更好地把握時間，解散沒有履行職責的管委會。何君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一俟接獲投訴，便應考慮對沒有履行職責的管委會採取執法行動，而不是應不少於 10%業主的要求才加以考慮。

7. 林卓廷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及早介入，尤其是當管委會主席未有應不少於 5%業主的要求召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業主大會時，以及管委會拒絕披露經審計的帳目、沒有保存及傳閱管委會/法團會議紀錄，或沒有保管招標文件時。楊岳橋議員認為，有關法例修訂應處理現時只有管委會主席才可召開法團業主大會的問題。

8.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對於在某建築物的管委會沒有履行職責的情況下，由政府當局啟動相關程序以委任建築物管理代理人管理該建築物，《條例》現時訂定甚高的門檻(即只有在建築物的佔用人或業主"處於或可能處於危險境況"時才可啟動)。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確保有關法團繼續運作，甚為重要。故此，除賦權主管當局在向管委會發出警告後可解散仍沒有履行職責的管委會外，政府當局亦建議賦權主管當局可委任管理人(a)主持法團會議以重選管委會；以及(b)在業主根據《條例》選出新的管委會前，協助有關法團運作。她補充，政府當局會制訂援引上述權力的程序，並會在解散沒有履行職責的管委會前先發出警告，要求有關管委會作出解釋。她又表示，發出警告的次數會視乎實際情況而定。對於楊岳橋議員的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建議在管委會主席一職出缺時，副主席可代主席召開業主大會；如沒有選出副主席，管委會可委任其中一名委員召開業主大會。

採購和"大型維修工程"

9. 據政府當局文件第 11 段所載述，政府當局建議優化"大型維修工程"的定義，由 3 級制改為 5 級制；副主席詢問這項建議的理據。郭偉强議員認為擬議的 5 級定義可以接受，並重申其意見，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場地安排方面向法團提供協助。

10.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表示，在公眾參與的過程中，對於就 100 個單位或以下的小型屋苑所建議的"大型維修工程"定義(即實際金額為 100 萬元，或佔有關法團過去 3 年經審計每年平均開支的百分比為 200%，以較低者為準)，持份者普

遍認為合理。考慮到公眾參與期間持份者提出的意見、鼓勵更多業主親身參與法團的重要事務這項政策目標，以及大型屋苑的實際情況，政府當局建議透過各自增加一個級別來細化中大型屋苑"大型維修工程"的定義。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曾參考各類資料，包括市區重建局從樓宇更新大行動中收集所得的統計數據。應副主席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同意就政府當局所接獲的 83 份意見書提供意見摘要。

政府當局

11.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將 4 000 個單位或以下的法團舉行業主大會的法定人數訂為業主人數的 20%，主席表示，就單幢大廈而言(例如只有 10 個單位的大廈)，只需極少數業主便可達到會議法定人數。他認為應在建議中就會議法定人數增加一個或兩個級別，以便在上述情況下令更多業主參與討論"大型維修工程"及作出決定。此外，他認為應採取措施防止法團在大部分出席會議的業主離開後才就"大型維修工程"的決議進行投票。他表示，在此情況下，如某人持有大量委任代表文書，便可操控投票結果。

12.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最新建議旨在求取平衡，即一方面鼓勵業主參與作出重要決定，另一方面使法團業主大會符合法定人數要求。為協助法團舉行業主大會，政府當局推出了"法團會前諮詢服務"。法團只要符合法定要求，在會議安排方面便應享有自主權。

13. 劉國勳議員認為，"大型維修工程"的顧問合約，應同樣須由業主在法團業主大會上藉決議來決定。

14. 林卓廷議員質疑，為何屋苑的恆常合約，例如物業管理、清潔或保安等合約，亦可能被界定為"大型維修工程"。他認為有需要把恆常合約排除於"大型維修工程"的定義之外。

15.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表示，根據《條例》第 20A 條，任何"供應品、貨品及服務"是否須以招標承投方式取得，視乎所涉款額而定，與其性質

無關；而維修工程與恆常合約並無區別。她補充，政府當局在草擬立法建議時，會研究應否訂定細化的定義。

16.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在根據《條例》第 44 條所發出的《工作守則》或相關行政指引中加入《最佳做法》，建議法團在通過"大型維修工程"的決議後一個月才正式與供應商或承辦商簽訂合約，楊岳橋議員和周浩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出將上述建議訂為強制規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解釋，由於該等合約屬商業性質，政府當局認為，容許法團享有若干彈性，以因應實際情況來決定何時簽訂合約，是較適當的做法。

委任代表文書

17. 楊岳橋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提出優化建議，訂明每名人士持有委任代表文書的上限，以及規定管委會秘書須披露持有 5%業主的委任代表文書的人士的名稱。他和林卓廷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推出措施，防止獲委任的代表不按有關業主的投票指示投票。

18.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的最新構思是把將來的委任代表文書分為 3 部分(一如在政府當局文件附件 2 的草擬委任代表文書的樣本所載)，其中第 2 部分會容許業主就須議決項目訂明其投票指示。她補充，管委會及/或物業管理公司會將早前經加上適當標示(例如蓋印)核實的委任代表文書第 2 部分(即業主的投票指示)交予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在會議上作投票之用，以確保業主的投票指示獲得遵從。此外，在委任代表文書的底部，亦會印有警告，示意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刑事制裁

19. 儘管政府當局就刑事制裁提出了優化建議，林卓廷議員仍然認為，對違反《條例》相關規定的管委會委員，特別是管委會主席，應施加更嚴厲的罰則(例如監禁)。舉例而言，如管委會主席/

管委會委員未有應不少於 5%業主的要求舉行業主大會，便應向其施加刑事制裁，以增強阻嚇力。

20. 劉國勳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落實其優化建議，修訂《條例》，但他質疑該等優化建議能否產生足夠阻嚇作用，遏止不遵守法例的情況。

21.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除確保建議罰則水平的相稱性外，優化建議在建議罰則的阻嚇力及對業主擔任法團職務意欲的影響之間亦已取得適當平衡。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補充，日後由主管當局在不少於 10%業主的要求下，在向管委會發出警告後，行使權力解散仍沒有履行職責的管委會，或會是更直接有效的方法。姚思榮議員認為，對於未能提交經審計的周年帳目的大廈公契經理人/物業管理公司，應施加刑事制裁。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和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就此回應時補充，政府當局已建議在某些情況下對大廈公契經理人/物業管理公司施加刑事法律責任，包括未能提交經審計的周年帳目，以及沒有保留所有委任代表文書及相關聲明至少 3 年。

22. 鄭俊宇議員詢問，當局以往有否對管委會主席及/或管委會委員施加過任何刑事制裁。陳志全議員認為，倘若政府當局不願針對不遵守法例的情況提出檢控，施加更嚴厲的刑事制裁亦不會收到預期的阻嚇作用。

2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和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表示，當局過往從未有就不遵守《條例》的情況提出檢控，因為政府當局一直採取勸諭方式提醒有關法團遵守法定要求，而在收集足夠證據方面亦有實際困難。就此，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令主管當局能更有效地針對不遵守法例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及提出檢控。政府當局亦會提供更詳盡的程序指引，以便管委會遵守法例。

(主席因另有要事而於上午 9 時 07 分至 9 時 32 分離席，其間由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其他事宜

24. 姚思榮議員認為，在確保法團的運作遵從各項法定要求方面，應讓物業管理公司發揮更大的作用，例如他們應就大廈管理事宜向管委會主席及管委會委員提供所需的意見。鄺俊宇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資源上給予聯絡主任更多支援。何君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設立配對基金，供法團僱用專業法律服務。郭偉强議員認為，當局應向"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增撥資源，使有關服務的規模可以進一步擴大。

25.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有何方法可更妥善地支援聯絡主任的工作，並會在適當情況下調配額外資源。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已推出"法團會前諮詢服務"。如有需要，18 區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會向管委會委員/業主介紹各項義務性質的專業顧問服務，並建議他們在法團會議舉行前徵詢相關專業人士的意見。關於物業管理公司的角色，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補充，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獲賦權發出操守守則，以供物業管理公司遵從。

IV. 藝術行政人員的培訓

[立法會 CB(2)368/17-18(01) 及 CB(2)378/17-18(05)號文件]

26.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368/17-18(01)號文件]的重點。

討論

27. 對於當局推出措施，在未來 6 年額外投放 2 億 1,600 萬元撥款(即由 2018-2019 年度至 2023-2024 年度期間每年投放 3,600 萬元)，以繼續培訓藝術行政人員，葉建源議員和邵家臻議員表示歡迎。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設法解決香港藝術行政人員薪酬普遍偏低和缺乏充足晉升機會的情況。

邵議員申報他現時擔任某藝術團體("藝團")的董事，而該藝團有接受政府撥款，為藝術行政人員提供實習機會。

28. 陳志全議員表達相若關注，並指香港的藝術行政人員欠缺就業和晉升機會。他認為，向藝術行政人員提供的培訓計劃，應讓他們能獲取所需資歷，以申請高級藝術行政人員的職位。

29.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向業界增撥資源，而相關藝團可靈活地將這些資源用於提升製作水準、調高薪酬，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演出和舉辦展覽。此外，未來數年會有新表演場地落成，其中包括西九文化區部分設施、東九文化中心及新界東文化中心。政府當局亦一直有推行各類措施，例如培育人才和提升藝團的整體能力，以期營造有利藝術專業發展的環境，從而使本地藝術行政人員的待遇得到全面改善。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香港現時有各式各樣的培訓機會，切合處於不同事業階段的藝術行政人員的不同需要，當中包括培育初級藝術行政人員的實習機會及專為中高級藝術行政人員而設的培訓計劃。

30.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增撥予本地藝團的資源會否用於改善藝術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並詢問政府當局應否就此發出指引。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藝團在決定其僱員的薪酬水平方面享有自主權，而政府當局會繼續按照既定機制監察藝團使用公帑的情況。

31. 主席表示，公營機構藝術行政人員的薪酬，遠較在私營藝術機構工作的為高。此外，高級藝術行政人員難以騰出時間參加培訓計劃，而切合他們所需的培訓計劃亦不足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進行調查，以期更透徹了解在各類機構/藝團工作的藝術行政人員有何培訓需要。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進一步改善業界的整體經營環境，從而為藝術行政人員營造更有利其專業發展的環境。政府當局目前並無計劃進行該類調查。

經辦人/部門

32. 副主席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10 段，當中述及有 35 名藝術行政人員/策展人員獲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資助，到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暫駐實習；她要求當局闡述他們的事業發展情況。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答稱，他們完成實習後，有 33 名留在業界內工作，當中很多已獲晉升；有一名繼續進修，另一名則已離開業界。至於獲藝發局資助參與海外研究的 23 名藝術行政人員，他們完成有關研究後均留在業界內工作。

33. 何君堯議員詢問，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會否負責提供大部分為藝術行政人員而設的培訓課程。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為藝術行政人員而設的培訓課程現時由不同類型藝團及藝術機構提供，而本地各所大專院校(包括演藝學院)亦有開辦與藝術行政相關的課程。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安排恰當。

34.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副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藝發局推行的各項藝術行政人員培訓計劃涵蓋不同藝術形式(包括音樂)，而在藝術形式上亦沒有任何限制。副主席希望知悉見習人員曾被派到何處實習，並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政府當局

V.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2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4 月 16 日